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东借款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

在听取公司有关情况报告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20年7月13日